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翁环连罚字〔2019〕1号

翁源县龙仙镇力索酒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2MCXL27

经营场所：翁源县龙仙镇滨河东路9号龙湖广场二层
N235、N236、N237、N238、N251号商铺

经营者：肖党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2月17日晚，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对你酒吧进行现场检查，在你酒吧侧门一米处进行夜间噪声状况监测，测量值为59.3分贝，超过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限值。2月21日，我局向你酒吧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3号），责令你酒吧改正环境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3月11日，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翁环罚字〔2019〕4号），对你酒吧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月12日晚，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你酒吧进行复查，进行夜间噪声状况监测，监察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制有《现场检查笔录》。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3号〕结果显示：力索酒吧侧门一米处测量值为55.5分贝，超

过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夜间50分贝的标准限值。3月14日,我局对你酒吧经营者再次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并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3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4号),责令你酒吧改正环境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三份(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7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19年1月14日、2019年2月21日)、《监测报告》两份{(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1号、(翁)环境监测(噪声)字(2019)第0002号}及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13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3号)及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18号)各一份、《整改通知书》(2019年1月14日)及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3号)各一份、照片若干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酒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

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你酒吧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4 号），告知其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以及告知其有申请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酒吧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4 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28 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酒吧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19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酒吧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

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酒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